

# 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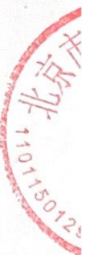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08902-XM001

项目名称: 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凤河联盈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签署日期: 2015年 5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1号

乙方：北京凤河联盈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上长子营村凤安路西十一排七号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把食堂所需的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特拟定如下条款：

#### 一、配送范围

1、甲方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禽蛋奶、水产、粮油、豆制品、调料及日常厨房清洁消耗品等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2、甲方如有需临时加送食材(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时送达。若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另行安排。

3、甲方应提前半天时间，将各类食材的名称及数量提供给乙方。

#### 二、报价方式

乙方需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食材价格，遇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而变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价格变动的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食材高于市场价达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订货方式

1、甲方每天在当天下午2点前，把所需食材的数量清单交给乙方配送人员。(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双方都确认的电子邮箱)

#### 四、数量确定

1、乙方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2、乙方送货当日需将前一天的配送单交给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 五、结账方式

1、合同金额以实际采购食品数量及价格为准，按实结算。(每季度第二月初甲、乙双方对账，对账后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货款每季度第二月初结算一次)乙方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现象。
-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 3、乙方每次要将配送食材留存样品，并配合甲方就食品质量抽检。
- 4、乙方所配送食材优先保证从本镇本地采购。

七、合同期限及其他

1、采购技术标准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合同期限为1年，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将享有优先续签权。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无故提前解约，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0日

